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之 10%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制定的限額，此限額乃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亦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的已發行股本之10%。此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事項」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董事：  
周健先生(主席)  
范鐳先生  
劉暢女士\*  
段雄飛先生\*  
譚德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7樓1717-1719室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之  
10%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事項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事項。

**購股權計劃－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計劃授權限額；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限額**」）；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3)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因彼等受一個較低的限額制約)獲授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必須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可敦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使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定於本公司在批准有關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於計算「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當時之10%計劃授權限額為418,243,897股股份。該10%計劃授權限額先後獲股東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分別為448,123,897股股份、659,675,563股股份及9,007,305股股份)。經過在二零零五年因合併股份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因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6,663,0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除非「更新」該10%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僅為116,663,050股股份。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10%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757,685,768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因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10%計劃授權限額將重新定為875,768,576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875,768,576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用限額」)。

董事認為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使彼等能夠透過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此舉將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757,685,768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2,627,305,73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因「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而產生之可用限額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整體限額。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下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下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旨在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建議更新事項之決議案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並無任何股東在建議更新事項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事項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不可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經更新的限額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有關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按更新計劃授權之限額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更新計劃授權之限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7樓1717-1719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